

联 抗 其他

归档时的案卷号:

自 196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卷内共 20 张 根据 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第 条 年 保管

卷 内 目 录

顺 序 号	文件作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号	起止 张号	备 注
	丹东地 方志史	东北抗联会及抗日联军政治纲领	1963 10.31		1 4	
		抗日联军政治纲领	1961 8.12		5	
		东北抗联会特务案及抗联组织条例 设20个大队(原文)	7		6	
		东北抗日联军组织条例	7		7	
		人民革命军士兵优待条例	7		8	
		东北人民革命军暂行条例	7		9	
		参加人民革命军暂行条例	7		10	
		中一路军主要战役统计表	1964 6.19		11 13	
		抗联会及抗联会和我们前进	1961 7.8		14 15	
		东北抗日联军中、军在中史	7		16 17	

.....装 訂 线.....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楊靖宇和抗联半路草	196 8.13		18 1 24	
		东北抗日联军半路草简史	1961 8.13		25 1 33	
		楊靖宇将军的简史	8.12		34 36	
		楊靖宇同志在满洲的斗争	1960 7.24		37 1 38	
		夾石子战役	"		39 1 49	
		紅陞楊司令胡景雲年譜 (咸寧時報1936年3月10日)	"		50 1	
		紅軍百任十人渡江老英雄 (咸寧時報1938.7.1)	1960 4.3		51	
		鄂陞程文斌(本西鄂境內)鄂部敵救隊 成(咸寧時報1938.7.1)	1961 8.11		52	
		程文斌為順式本隊新 (咸寧時報1938.8.3.)	"		53	
		楊靖宇子蹟片斷	"		54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招请字用老领新胆歌	90 8.2		55	
		告东北中国同胞书			56 59	
		反对满洲国保用制以信老告民书			60 61	
		给满洲国士农工商的信			62 63	
		忠告满洲国军政士农书			64 67	
		告东北民书			68 71	
		东北抗日联军中路军总司令部告			72 73	
		抗联中路军总司令部告			74 75	
		东北抗日联军总指挥部告			76 77	
		抗联中路军中路军歌			78 80	

.....裝 訂 綫.....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 件 作 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中朝民族联合起来	96 7.13		81 1 82	
		中朝民族联合歌	"		83 1 84	
		"雪花飘"歌 "日本大讨伐"歌 "又一齐心歌"	"		85 1 86	
		四季歌	960 5.31		87	
		川河州公社雅河中学梁的茅草的图表	960 6.15		88	
		日寇蹂躏我三三三首级			89	
		红军在四口鼓及铁车的快令词			90	
		红军在天桥沟的寨词			91	
		红军在梧桐子 " " "			92	
		红军在买世语的刘开兴及世田歌			93	

.....裝 訂 綫.....

卷 内 目 录

順 序 号	文件作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 号	起 止 张 号	备 注
		红军在英摆沟在 林密洞			94	
		中委分佈抗联十大纲领			95 1 99	
		祖国光复会纲领			98 1 102	
		祖国光复会十大纲领			103 1 104	
		东北抗联斗争的总结 和东北人民受患难			103	
		攻双山子伪军警署和抗联战士 墓图			104	
		在密山沟截击伪军东渡地图			110	
		湖密山子之塔图	1920		111	
		湖密山塔图	"		112	
		崔家大陵地形图	4		113	

.....裝 訂 綫.....

卷 内 目 录

顺 序 号	文件作者	文 件 标 题	文 件 日 期	文件 字号	起止 张号	备 注
		34水屯地形图	1964 11.22		114	
		附零沟地形图	"		115	
		抗联某部在某某地形图	"		116	
		抗联某部情况	"		117	
		某路某年降亡人员调查表	"		118	
		有关抗联活动区域线索	1964 11.4		119	
		有关抗联资料	"		120	
		抗联及游击战情况	"		121	
		东北(抗联)义勇军情况	"		122	
		抗联及义勇军活动	"		123	

.....装 訂 线.....

卷 內 目 录

[illegible]

裝訂綫

东北反日总会及抗日联军政治纲领

一、有钱的出钱，有枪的出枪，有粮的出粮，有人力的出人力，共同抗日救国，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平等和国家的统一。

二、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和卖国贼的财产，一部分作抗日基金，一部分给抗日贫苦民众。

三、反对日本修铁路、修马路，修炮台、修兵营，反对日本抽丁、派马、派车、派工等等来进攻中国人民，反对日本杀人、放火、强奸妇女、强迫搬家、归大屯。

四、反对日本的执照、强夺中国人民土地，反对日本武装移民，要求把土地归还中国农民。

五、反对日本收缴枪炮，要求发还枪炮，实行中华民族武装自己。

六、联合一切抗日山林队，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援助抗日山林队伍。

七、帮助抗日军，在“满洲国”中国士兵内宣传：“抗日军专打日本仔和卖国贼，不打中国兵，中国兵不打中国兵，中国兵转变出来当抗日军”等等口号。

八、反对日本“满”伪国的一切苛捐杂税，反对日本仔垄断三省工商业、海关、主张中国商人买卖自由。

九、反对日本仔的奴隶教育，反对强迫教授日文和日语，反

对日本仔强夺中国邮政、电信、要求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书信和读书等等自由。

十、反对日本仔的强迫劳动，反对日本仔逮捕和屠杀中国工人，要求工人组织工会，集会和组织工会自由，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十一、驱逐日本海、陆、空军出东三省，打倒“满洲伪国”，建立东三省抗日救国政府。

十二、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东三省的一切铁路、矿山、工厂、银行等等交给抗日救国政府来管理。

十三、中、朝、满、蒙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救国文选”，救国出版社出版一七一—一九页）

以上摘自《抗战中的中国政治》449 450页。

现书存于 市图书馆

抄 人：王元浦

1963年10月31日

中日马 中日兵 华变出第多 抗日 呼。

八、反对日“满”河口一切苛捐杂税，反对日本在
七都东三省之商工、渔夫，反对中日商人买卖自由。

九、反对日“满”的奴隶教育，反对压迫教授力和
力量，反对日本在东北中口脚政，电信，实业政策，言论，
出版，集会，结社，罢课和罢工等自由。

十、反对日本在东北的压迫，反对日本在东北和满蒙
中口人、资本、土地、集会、结社、罢课、罢市、罢工、罢
学、罢市、罢课。

十一、反对日本在东北、满蒙、华北、华中、华南、
中口、资本、土地、集会、结社、罢课、罢市、罢工、罢
学、罢市、罢课。

十二、反对日本在东北、满蒙、华北、华中、华南、
中口、资本、土地、集会、结社、罢课、罢市、罢工、罢
学、罢市、罢课。

十三、中、韩、满、蒙、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反对共同之被
人压迫之民族及其统治。（“救亡文选”救亡出版社出版一七一九）

以上为《抗战中中日民族》44——45页。

王光美 市（重）书局。

杨人可书。

63.10.31

(滿委文據)

中共滿洲省委關於蘇維埃建設工作大綱決議(決議)

(1933年1月25日)

(一) 在反戰戰爭及土地革命過程中所產生的蘇維埃:

.....

蘇維埃之蘇維埃必須有下列三個條件:

1. 反戰(反帝)運動及土地革命運動, 具有廣大之群眾基礎;
2. 具有相當之武裝力量;
3. 地勢要立于防範。

只有這些才能推翻當地之帝國主義及軍閥、地主、資產階級之統治, 而以蘇維埃之無產政權來代替。

.....

此項條件, 在地方黨部中, 應由自治林等處接洽, 並由滿委文據(決議)之決議, 以本區黨部(決議)。

執行人

秘書長

1933.1.25

17- 1/8

抗日联军政治纲领：

1. 驱逐日寇于东北之外；
2. 没收日寇和亲敌财产作为军需，并分发给抗日民众和抗日战士；
3. 没收日帝之企业、银行、矿山等；
4. 民众自动武装起来，打倒汉奸政权，建立人民抗日政权；
5. 抗日联军保护民众利益，民众帮助抗日联军作战；
6. 一切抗日联军利益均归抗日联军所有；
7. 联合反日士农工商，有地者，退租，有粮者，减价，有款者，借贷；
8. 联合各抗日民族团体，成立友谊联盟！

杨 子 真

咏 吉 著

上海联华书局出版

“东北抗日联军”
第四编 附录 = (下册)”

1958年。

（略）

东北抗日联合军组织系统（议定）（1935年10月25日）

（一） 略

（二） 参加东北抗日联合军之各部队，均须遵守以下三项：

1. 反抗日本及满州国，收复东北失地，保卫中国祖国。
2. 没收日寇及其走狗本国财产，供给东北人民革命军政府之军费。
3. 联合民众拯救中国。

（三） 东北抗日联合军，东北抗日救国，人民革命军政府之领导，并由东北人民革命军政府任东北抗日联合军事委员会为最高司令部，各军：平心及政治部主任；但如有违反前二条之三项者，则由人民革命政府取消其职务。

（四） 略

（五） 司令部设置下列各部：○

1. 总参谋部；2. 总司令部；3. 总政治部；4. 总军事部；5. 总秘书处。

（六） 东北抗日联合军之编制为三三制：

一军——三师，一师——三团，一团——三连，一连——三排，一排——三班，一班——十人。

（由七到十三，略）

（此组织系本酒市地方安委会秘书处直隶市委安委会秘书处，
这组织以本酒市安委会）

执笔人：李海清 页

1935.10.25

人民革命軍士優待條例 (譯文) (1933年10月)

- 一、人民革命軍士在沒收地主的土地及一切財產時，有取得最良土地的優先權。
- 二、士兵家屬不能耕種土地時，由該地政府代為耕種，以求獲得全部收成，士兵家屬所有。
- 三、免除士兵家屬一切捐稅。
- 四、免除士兵家屬稅費。
- 五、對犧牲戰士及負傷戰士，發給撫恤金，其家屬得視情況由人民革命政府負責照顧。
- 六、士兵子弟在一切學校均免收學費。
- 七、對有功勳而被升為戰士，得享受以上各條例之特別優先權。
- 八、人民革命軍士享有政府官吏選舉和罷選權。

此條例奉滿洲國地方官廳及各省自治市縣政府及地方官廳知照，並以此條例奉滿洲國政府及各省官廳知照。

滿洲國政府 秘書長

96. 8. 2.

流文(24)

东北人民革命军新外纪律条例 (1934年)

- 一、临阵脱逃者枪毙；
- 二、临阵后退者枪毙；
- 三、强暴妇女者枪毙；
- 四、勾结敌人破坏革命组织及一切反革命阴谋计划者枪毙；
- 五、散布谣言惑乱人心者，酌情处以开除或枪毙；
- 六、擅自擅杀人民者枪毙；
- 七、虐待人民者酌情予以开除或开除；
- 八、擅自搜索掠夺人民财物者，将该项物品退还原主，按罪轻重禁闭或开除；
- 九、同志中突以武力解决者，予以开除或开除；
- 十、擅自放枪者开除；
- 十一、失火者处以五小时站岗（但继续吸烟者按情节轻重处罚）；
- 十二、损坏武器者，酌以开除或开除；
- 十三、怠慢站岗者，处罚站岗一小时；
- 十四、在秘密处军中吸烟或喧哗者，处罚站岗二小时或开除；
- 十五、丢失弹药或军需者，酌情处罚；
- 十六、丢失文件者，处以开除或五小时站岗；
- 十七、擅自骚动者，处以开除或开除；
- 十八、作战英雄勇敢者及一切有功战士酌情授予奖励品，升级；
- 十九、对主将立功时，予以名誉奖励（勋章），并升级。

东北人民革命军司令部 一九三四年

（此条例在地方实施时，由各地方首长酌量增减，以资便利）

（此条例在地方实施时，以资便利）

杨靖宇 杨尚清

1934.8.2